

# 新竹市 107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

## 「新竹市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07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個案之討論，協助輔導人員覺察諮商輔導中之盲點。
- (二) 分享交流實務工作經驗，加強輔導人員間之情感交流與支持。
- (三) 透過專業督導協助輔導人員突破輔導困境並獲得解決方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竹市北區光華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0 日(二)、12 月 4 日(二)8：30-11：3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光華國中校史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本市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一年務必至少擇二場參與。
- (二) 具輔導專業背景或協助認輔工作之教師，皆可報名。
- (三) 每場次研習人數限定在 25 人至 30 人。

七、督導：蕭玉玫 諮商心理師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輔導教師提出困難個案，與督導進行對話，討論出更適切的輔導策略與觀點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參加人員請分別於研習前 1 日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流程表

時間	流程
8：30~9：50	個案督導(1)
9：50-10：00	休息一下
10：00-11：30	個案督導(2)

十二、其他

- (一) 提案輪值表詳見附件二，請提案學校於輪值當次薦派一位兼輔教師提案，並於團督前一週將提案表(附件一)寄至光華國中輔導組長簡湘玲(信箱 khjht556@khjh.hc.edu.tw；電話 03-5316605#147)。
- (二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 研習時數：單場督導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107 年度兼輔教師團體督導共計 4 場，全程參與者將可獲得 12 小時研習時數認證。
- (四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## 新竹市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提案表

提案學校		提案人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
個案代號		個案性別		個案年級	
轉介 原因					
個案 主訴 問題					
個案 家庭 概況					
輔導 目標					
輔導 歷程					
輔導 困境 或提 問					
備註	提案表請寄至光華國中輔導組長薛忠真老師，謝謝！ (信箱 khjht097@khjh.hc.edu.tw；電話 03-5316605#142)。				

## 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提案輪值表

年度	次數	日期	提案學校
106	1	106年3月14日 (二)	1. 新科國中 2. 建功高中
106	2	106年5月23日 (二)	1. 培英國中 2. 培英國中
106	3	106年10月24日 (二)	1. 成德高中(國中部) 2. 香山高中(國中部)
106	4	106年11月21日 (二)	1. 建華國中 2. 育賢國中
107	5	107年4月17日 (二)	1. 內湖國中 2. 南華國中
107	6	107年5月8日 (二)	1. 光華國中 2. 光華國中
107	7	107年10月30日 (二)	1. 富禮國中 2. 光武國中
107	8	107年12月4日 (二)	1. 三民國中 2. 三民國中

◎請提案學校於輪值當次薦派一位兼輔教師負責提案(提案表詳見附件一),於團督前一週寄至光華國中輔導組長簡湘玲(信箱 khjht556@khjh.hc.edu.tw; 電話 03-5316605#147)。